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景山学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ZCA-BJGCCS2517 的 2025 年北京景山学校（南校区）扩班改造工程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1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建安恒泰工程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	劳务	5457836.06元	28%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5457836.06元	28%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群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注：（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4）供应商为满足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要求需要进行分包的，分包金额**不得低于**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中要求的金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群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5年北京景山学校（南校区）扩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北京景山学校（南校区）扩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建安恒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7650.82万元，资产总额为1324.4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建安恒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北京群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建安恒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2025 年北京景山学校（南校区）扩班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ZCA-BJGCS2517）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劳务。

2. 分包金额：5457836.06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28%。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群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建安恒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